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境外並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且
- 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希望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且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僅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申請人如屬商號，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商號的名義作出申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依據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作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酌情決定予以受理。

聯名申請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四人。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均毋須解釋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亦可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得兩項同時進行。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倘閣下欲以閣下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均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附註：*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申請認購。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1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	沙咀道251號
	元朗	安寧路37號

閣下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從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獲得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閣下亦可向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須填入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

(d)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印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列印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失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只接納親筆簽名。倘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規定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可通過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提交申請的方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來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則我們的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且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進行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閣下規定附加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在進行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須符合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量規定，或符合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規定。
- (g) 閣下應按照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節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提交申請。
- (h) 閣下應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的申請付款。倘閣下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晚時間未足額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規定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能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存在容量限制及／或受到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不建議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分鐘方於網上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連接至指定網站www.hkeipo.hk出現問題，則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旦閣下網上提交申請且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號碼完成足額付款，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提交申請，不得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一段。

其他資料

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每位申請人透過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言不足，或超過所規定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其他方式拒絕，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安排退還。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和退款，此乃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定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站<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領取。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親自或指示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格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有關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以考慮，且相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售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均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種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最後一分鐘方向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出現問題，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適用）；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晚日期填寫認購申請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相關申請表格註明為「代名人」的空格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否則，不允許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如一間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自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4,242.3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款項須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倘該日不開始進行申請登記時，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提交。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以港元足額支付的支付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於「何處索取申請表格」一段所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中：

-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晚時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申請的最後支付足額申請股款時間為最後申請日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在提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號碼，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該等時間，經提前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該日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需注意尤其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方可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通過分配結果公佈作出通告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若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該等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沒有按上面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將觸犯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7月1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起在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何處索取申請表格」一段。

謹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其所載全部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上文「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下文所述條文，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的申請人而言：(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 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的申請人而言：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所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所提供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上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有關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上述期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